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1793

承辦人：謝向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513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一案，請各機關確依規定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再行編列預算核發，並及早向執行是項業務同仁妥為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行政院102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3787號函，諒達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  
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  
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裝

訂

線